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3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47,6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

4.委托理财期限:31 天、三年期(可转让)。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	10,000	稳定部分收益率 1.6%或 3.69%、灵活部分收益率 1.6%或 2.8%	—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大额存单	5,000	以票面利率为准,3.55%	—	三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大额存单	2,000	以票面利率为准,3.55%	—	三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大额存单	2,000	以票面利率为准,3.55%	—	三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大额存单	1,000	以票面利率为准,3.25%	—	三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大额存单	1,000	以票面利率为准,3.25%	—	三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大额存单	1,000	以票面利率为准,3.25%	—	三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大额存单	1,000	以票面利率为准,3.25%	—	三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大额存单	2,000	以票面利率为准,3.25%	—	三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大额存单	2,000	以票面利率为准,3.25%	—	三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1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	5,100	以票面利率为准,4.07%	—	三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大额存单	5,000	以票面利率为准,3.45%	—	三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1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	2,500	以票面利率为准,4.07%	—	三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	1,000	以票面利率为准,3.38%	—	三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	1,000	以票面利率为准,3.38%	—	三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	1,000	以票面利率为准,3.38%	—	三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	1,000	以票面利率为准,3.38%	—	三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	1,000	以票面利率为准,3.38%	—	三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1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	3,000	以票面利率为准,4.125%	—	三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产品期限	31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稳定部分收益率 1.6%或 3.69%,灵活部分收益率 1.6%或 2.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5,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产品期限	2025 年 4 月 20 日到期,可转让,不可提前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3.5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2,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产品期限	2025 年 4 月 22 日到期,可转让,不可提前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3.5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2,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产品期限	2025 年 4 月 22 日到期,可转让,不可提前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3.5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产品期限	2025 年 4 月 29 日到期,可转让,不可提前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3.2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产品期限	2025 年 4 月 29 日到期,可转让,不可提前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3.2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产品期限	2025 年 4 月 29 日到期,可转让,不可提前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3.2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产品期限	2025 年 4 月 29 日到期,可转让,不可提前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3.2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2,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产品期限	2025 年 4 月 29 日到期,可转让,不可提前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3.2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1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2,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产品期限	2025 年 4 月 29 日到期,可转让,不可提前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3.2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11.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5,1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产品期限	2023 年 5 月 12 日到期,可转让,不可提前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4.07%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1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5,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13 日
产品期限	2023 年 5 月 13 日到期,可转让,不可提前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3.4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13.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2,5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13 日
产品期限	2023 年 5 月 13 日到期,可转让,不可提前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4.07%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1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13 日
产品期限	2023 年 5 月 13 日到期,可转让,不可提前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1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13 日
产品期限	2023 年 5 月 13 日到期,可转让,不可提前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1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13 日
产品期限	2023 年 5 月 13 日到期,可转让,不可提前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1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13 日
产品期限	2023 年 5 月 13 日到期,可转让,不可提前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1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13 日
产品期限	2023 年 5 月 13 日到期,可转让,不可提前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19.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3,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产品期限	2023 年 5 月 25 日到期,可转让,不可提前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4.12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95,556.29	779,049.12
负债总额	497,280.35	355,236.56
资产净额	398,275.95	423,812.55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9,135.36	207,684.40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 47,600 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169,554.88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8.0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44,700	60,000	468.79	284,700
2	结构性存款	12,500	2,500	21.03	10,000
3	银行大额存单	37,600	0	0	37,600
合计		394,800	62,500	489.82	332,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9.4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32,3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7,7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规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 亿元(全部为新增)、1.50 亿元(含原有 1.00 亿元和新增 0.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事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与融资需求,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票据业务(含票据池及票据贴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期限为半年至一年的货币掉期和外汇掉期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 14:00 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提出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与利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业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与融资需求,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票据业务(含票据池及票据贴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业务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针对企业购销业务中收付票据期限错配、金额错配的情况以及企业集团内部票据资源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或者企业集团(指母公司及其下属指定成员企业)提供的票据托管、票据池质押授信、信息管理等一揽子结算、授信服务,包括票据托管、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池托管融资、票据池信息管理等产品。其中:

1、票据托管是指企业将收到的纸质商业汇票移交银行,根据企业委托,银行提供票据保管、查验、票据到期委托收款等服务;或企业将其持有的电子商业汇票登记至银行,银行根据登记信息为客户提供信息统计、到期自动提示付款等服务。

2、票据池质押融资是指企业或者企业集团以质押背书给银行的未到期商业汇票票面总金额乘以一定的质押率得到相应的额度,额度的担保方式是质押的票据权利,额度用于池内企业使用包括票据承兑、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表外融资产品和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循环贷款等表内融资产品。

票据贴现业务是指企业将自己持有的未到期的商业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变成现款,银行收进这些未到期的票据,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到期日的利息后付给现款,票据到期时再向出票人收款。

(二)实施业务主体

公司母体。

(三)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票据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业务范围、资质情况和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四)业务期限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五)实施额度

公司的票据业务额度以人民币 2.50 亿元为限,具体单笔发生额由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与融资需求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六)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开展票据业务可采用最高额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单笔担保具体形式及金额由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与融资需求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业务的目的

根据业务发展与融资需求,公司在回笼销售货款、支付供应商款项等过程中经常采用商业汇票等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同时为便于公司内部的统筹管理,公司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票据业务合作。

票据池业务可有效解决公司销售中收到商业汇票的金额、期限与采购中支付不匹配的问题,降低企业财务成本,提高客户票据资金周转灵活性。

票据贴现业务可以将票据实时变现,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三、开展票据业务的风险与控制

办理票据池业务时,公司以入池的票据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承兑等票据池项下业务品种,若质押的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金融机构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票据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票据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与融资需求,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票据业务(含票据池及票据贴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实际开展票据业务的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票据业务类型	累计发生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75,318,098.72
票据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7,345,772.23
合计	82,663,870.95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票据业务,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银行进行集中管理,能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全面盘活票据资产;公司开展此业务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业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掉期、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外币币种主要为美元和日元。

● 投资金额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约占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1.71%)。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期限为半年至一年的货币掉期和外汇掉期等,任意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销售和采购均有相当比例来源于境外,产品出口与境外采购主要以美元和日元等外币结算。若主要结算货币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为提高应对汇率波动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与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加强公司外汇风险管理,有效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可预期影响。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与业务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为任意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约占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1.71%)。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需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掉期、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外币币种主要为美元和日元。与基础资产交易期限或所对冲的敞口期限相匹配,衍生品交易的期限一般为半年至一年。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对手方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

(五)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期限为半年至一年的货币掉期和外汇掉期等,任意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衍生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而产生风险。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保障

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操作原则、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规定,可以有效地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

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

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销售和采购均有相当比例来源于境外,产品出口与境外采购主要以美元和日元等外币结算。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对汇率波动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与利率波动风险,有效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可预期影响,从而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时,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就本事项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使用自有资金和利用金融工具提高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助于保障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控。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提出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与利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告所载参会注意事项。如因会议举办地疫情防控等要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进行调整,公司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并以该等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关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召集人将于召开股东大会 5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9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83	剑桥科技	2022/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周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靠近江苏路)纺发大楼 4 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交通:地铁 2 号、11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五)会议现场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于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完成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01114

电话:021-60904272

传真:021-61510279

电子信箱:investor@cigtech.com

(二)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告所载参会注意事项。如因会议举办地疫情防控等要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进行调整,公司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并以该等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关注。

(四)现场参会特别注意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2、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的规定和要求。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查阅行程码及健康码,出具本人 48 小时之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防疫要求。进入会场后,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会场所在地政府或管理部门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恕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鉴于疫情防控政策可能会根据疫情形势随时发生变化,请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核实最新的防疫要求,以确保顺利参会。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1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帐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共计 107.6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66,746,078 股增加至 367,822,07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833,249 股。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 3,833,249 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1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367,822,078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数 3,833,249 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363,988,829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44,042,648.31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68%。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票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心致禾")持有公司股份 18,520,38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0351%。

● 本次办理质押股份延期后,文心致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52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997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0350%。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文心致禾的通知,文心致禾与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补充协议,将所持有的金桥信息 14,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延期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延期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文心致禾	否	14,500,000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2921	3.9421	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

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心致禾及其一致行动人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文心致禾	18,520,388	5.0351	18,520,000	18,520,000	99.9979	5.0350	0	0	0	0
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50,000	4.526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5,170,388	9.5618	18,520,000	18,520,000	52.6579	5.035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文心致禾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在制定分配预案时,已剔除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现有总股本与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149,8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0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1,149,86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41,609,80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7 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38,801	34.94%	+14,135,520	49,474,321	34.94%
高管锁定股	35,338,801	34.94%	+14,135,520	49,474,321	34.9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11,059	65.06%	+26,324,424	92,135,483	65.06%
3、总股本	101,149,860	100.00%	+40,459,944	141,609,804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41,609,804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502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曾庆远、任欢顺

咨询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电话:0760-28177888

十、备查文件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